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律聯字第10512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就【律師執行職務是否須加入當地公會】疑義事提供本會意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本會第10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就下列入會疑義事提出討論，並作成決議，敬供貴部參考。

(一)律師代理訴願案件當事人至行政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陳述意見，是否需要加入當地律師公會？

本會意見：律師代理訴願案件當事人至行政院以及中央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或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陳述意見，為屬執行律師職務，如原行政處分機關與受理訴願機關非設立於同一行政轄區者，代理訴願程序之律師僅需加入二機關所在地其一之律師公會，即得於該訴願程序執行職務。

(二)律師承攬「法律諮詢服務」為標的（只須書面或出席機關內部會而無須代理至法院出庭）之政府採購案，是否需要加入當地律師公會？

本會意見：因屬律師執行業務範圍，仍應加入當地律師公會。

(三)承上題，該政府採購案如為律師事務所承攬者，該事務所所有至少一位律師登錄當地律師公會時，其他同事務所而未登錄該地方公會之律師，得否提供諮詢服務或出席該機關之內部會議？

本會意見：因屬律師執行業務範圍，仍應加入當地律師公會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 **吳光陸**

裝

訂

線